

梧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梧科字〔2015〕41 号

签发人：曹垂龙

关于参照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市直有关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强科技成果管理，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获取科技成果信息，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推进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”，根据国家科技部颁发的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及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目前正在对 2002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《梧

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包括对准予登记的科技成果类别进行规范及拓展，简化科技成果登记办理要求提供的材料，减轻登记对象的负担；同时，适当放宽了科技成果登记时限，方便登记对象的工作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时提供信息数据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目前，修订工作正在有序进行。

为做好当前我市科技成果登记，衔接好自治区、梧州市两级的成果登记工作，现决定在我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期间（自2015年11月1日至我市出台新修订的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止），梧州市本级科技成果登记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